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二、出缺職務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（總清查以工代賑人員）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2 名（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）

四、薪資：約新臺幣 28,590 元（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）

六、工作期間：114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。
- （二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建檔、歸檔等文書工作。
- （三）社會福利設施、場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
八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；通曉國台語。

九、公告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預計 114 年 8 月於豐原區公所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一、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（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（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進修部亦可）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十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（114）年 8 月 22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（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222106#716 廖小姐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- （一）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，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- （二）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（三）101 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- （四）個人自傳（500 字至 1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）。
- （五）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（二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- （三）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核定進用。

